

证券代码：300309

证券简称：吉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94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；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中汇广场A座1101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冯玉平先生为现场会议主持人；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5,364,7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.494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5,312,3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.483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108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计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10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潇律师、宋勇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5,364,7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2,5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5,364,7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2,5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潇律师、宋勇鹏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7 日